

合同编号:

晋中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西安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 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采购机构组织的 晋中学院专业认证管理系统
项目中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
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
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见附件一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
训, 达到验收标准, 免费技术服务期两年。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结束。

三、服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8500 .00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
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
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
结算的服务采购, 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 最终
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 乙方是否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



金：需要 不需要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甲方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五、服务范围（地点）：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化街 199 号）

六、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七、支付方式：

（一）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八、服务标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或工程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

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8. 其他服务标准：

九、|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化街 199 号）

2.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姓名：杜晓斌 联系电话：13333544010

乙方：姓名：董富娟 联系电话：18092295579

十、验收

1. 对于分阶段验收项目，乙方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分阶段验收时间，向甲方的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可组织相关受众人员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验收方案及本次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写出分阶段的验收报告。

2. 对于采购项目进行一次验收的，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在乙方服务项目完成之后，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受众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

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送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五、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服务项目清单：见附件二

2. 服务项目标准：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的规范要求等相关信息技术规范，并遵循教育部颁布的系列教育管理信息规范，如 JY/T1006-2012

3. 乙方编制的最终报价表及服务实施方案：见附件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号

电话：0351-39856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晋中大学城支行

账号：04300101040000963

电子邮箱：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旺座国际城E座1602

电话：1809229557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
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1012830007449

电子邮箱：

dongfujian@pengdikj.com

日期：2023年10月30日